

证券代码：430236

证券简称：美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长才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,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作了《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安排、研发投入、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、暂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8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、朱乐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创新美兰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